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7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祝卸和先生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8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定于2023年1月6日在浙江省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6日(星期五)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6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3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3、4为等额选举	
2.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2.01	非独立董事金红阳先生	√
2.02	非独立董事章卡鹏先生	√
2.03	非独立董事张三云先生	√
2.04	非独立董事冯济府先生	√
2.05	非独立董事施国军先生	√
2.06	非独立董事谭梅女士	√
3.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3.01	独立董事宋义虎先生	√
3.02	独立董事郑丽君女士	√
3.03	独立董事祝卸和先生	√
4.00	股东代表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4.01	监事陈国贵先生	√
4.02	监事方赛健先生	√

提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2、3、4将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后,公司将于当日即时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将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监事会会议将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月3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江石西路688号 邮政编码:317000

4、登记及出席要求: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或其它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或其它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或其它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或其它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则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上述材料均要求为原件(除注明复印件外),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会议开始前补交完整。

5、其他事项

(1)联系人:章佳佳、陈银琼 电子邮箱:wxxc@vasen.com

联系电话:0576-85225086 传真:0576-85305080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72",投票简称为"伟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3、4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2.01	非独立董事金红阳先生	√			
2.02	非独立董事章卡鹏先生	√			
2.03	非独立董事张三云先生	√			
2.04	非独立董事冯济府先生	√			
2.05	非独立董事施国军先生	√			
2.06	非独立董事谭梅女士	√			
3.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3.01	独立董事宋义虎先生	√			
3.02	独立董事郑丽君女士	√			
3.03	独立董事祝卸和先生	√			
4.00	股东代表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4.01	监事陈国贵先生	√			
4.02	监事方赛健先生	√			

注:

1、议案1,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内填写对应股数。

2、提案2、3、4,请在对应候选人后面填报选举票数。

3、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3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郑丽君,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郑丽君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2-临066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巨人网络")《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相应豁免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于2022年12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共收回有效票数5票,关联董事史玉柱先生、刘伟女士回避表决。经全体董事推举,由董事孟玮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增资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堃网络")的全体股东巨人网络、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巨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道网络")、巨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投资")按照目前的持股比例对巨堃网络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51,000.00万元,其中巨人网络出资人民币24,895.40万元,巨道网络出资人民币94.61万元,巨人投资出资人民币26,01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巨堃网络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因公司与巨人投资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史玉柱先生所控制的企业,故董事史玉柱先生回避表决;公司董事刘伟女士因曾任本次交易标的巨堃网络下属子公司Playtika Holding Corp.(以下简称"Playtika")的董事,亦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资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67)。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2-临067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堃网络")是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巨人网络")的参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48.81%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巨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道网络")持有其0.19%股权,公司及巨道网络合计持有其49%股权,公司关联法人巨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投资")持有其51%股权。

为更好地满足巨堃网络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降低财务杠杆并保障偿债付息能力。巨堃网络的全体股东巨人网络、巨道网络、巨人投资按照目前的持股比例对巨堃网络进行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总额为人民币51,000.00万元,其中巨人网络出资人民币24,895.40万元,巨道网络出资人民币94.61万元,巨人投资出资人民币26,01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巨堃网络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公司持有巨堃网络48.81%股权,巨道网络持有巨堃网络0.19%股权,公司及巨道网络合计持有巨堃网络49%股权,巨人投资持有巨堃网络51%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因公司与巨人投资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史玉柱先生所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巨人投资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资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史玉柱先生回避表决,公司董事刘伟女士因曾任本次交易标的巨堃网络下属子公司Playtika Holding Corp.(以下简称"Playtika")的董事,亦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后,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不纳入本次累计计算范围)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以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巨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ENK13

2. 成立时间:2016年7月20日

3.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2号1602H室

4. 法定代表人:费拥军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7. 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服装、工艺品的销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出版物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股权关系:巨人网络直接持有巨道网络100%股权

9. 实际控制人:史玉柱

10. 经查询,巨道网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03307877C

2. 成立时间:2001年4月23日

3.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凯路988号1幢

4. 法定代表人:史玉柱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 注册资本:人民币11,688万元

7. 主要股东:史玉柱持有巨人投资97.86%股权,牛金华持有巨人投资2.14%股权。

8. 实际控制人:史玉柱

9.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计算机网络开发、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关联关系:巨人投资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史玉柱先生所控制的企业,因此巨人投资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1. 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巨人投资于2001年4月23日成立;2015年1月21日,巨人投资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1,688万元。巨人投资近三年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业务。

1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08,637.60	4,939,041.28
净资产	2,485,794.30	2,401,702.24
营业收入	523.81	2,151.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462.45	44,611.86

13. 经查询,巨人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名称: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FXN28

3. 成立时间:2016年8月23日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2号1301C室

6. 注册资本:人民币742,991.2724万元

7. 法定代表人:费拥军

8. 经营范围: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装、工艺美术品的销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出版物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实际控制人:史玉柱

10. 关联关系说明:巨堃网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史玉柱先生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1. 历史沿革:巨堃网络于2016年8月23日成立,巨道网络持有其100%股权;2018年6月14日,巨人网络、巨人投资、巨道网络与巨堃网络签署《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巨人投资对巨堃网络增资人民币2.75亿元,持有其54.89%股权,巨人网络对巨堃网络增资人民币2.25亿元,持有其44.91%股权,巨道网络未参与增资,其持有巨堃网络的股权被稀释至0.20%;2019年9月19日,巨人网络、巨人投资、巨道网络与巨堃网络签署《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三方对巨堃网络进行同比例增资,巨人投资对巨堃网络增资人民币13.72亿元,巨人网络对巨堃网络增资人民币11.23亿元,巨道网络对巨堃网络增资人民币0.05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三方持股比例不变;2020年1月2日,巨人网络、巨人投资、巨道网络与巨堃网络签署《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由巨人网络对巨堃网络增资2.29亿元,巨人投资和巨道网络未参与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巨人网络持有巨堃网络48.81%股权,巨道网络持有巨堃网络0.19%股权,巨人投资持有巨堃网络51%股权;2020年9月7日,巨人网络、巨人投资、巨道网络与巨堃网络签署《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三方对巨堃网络进行同比例增资,巨人投资对巨堃网络增资人民币15.30亿元,巨人网络对巨堃网络增资人民币14.64亿元,巨道网络对巨堃网络增资人民币0.06亿元,该次增资完成后,三方持股比例不变;2021年8月30日,巨人网络、巨人投资、巨道网络与巨堃网络签署《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三方对巨堃网络进行同比例增资,巨人投资对巨堃网络增资人民币2.81亿元,巨人网络对巨堃网络增资人民币2.68亿元,巨道网络对巨堃网络增资人民币0.01亿元,该次增资完成后,三方持股比例不变;2022年4月29日,巨人网络、巨人投资、巨道网络与巨堃网络签署《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三方对巨堃网络进行同比例增资,巨人投资对巨堃网络增资人民币3.32亿元,巨人网络对巨堃网络增资人民币3.17亿元,巨道网络对巨堃网络增资人民币0.01亿元,该次增资完成后,三方持股比例不变。

12.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鉴于互联网科技为公司重要的战略布局方向,近年来该等领域涌现出大量高速成长的企业和商业投资机会,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通过全资子公司巨道网络出资成立巨堃网络,拟谋求相关领域的业务拓展和项目投资机会。自成立以来,巨堃网络持续寻找、考察、论证相关业务拓展机会和项目投资机会。2020年,巨堃网络完成了对Alpha Frontier Limited的控股型投资,旗下主要资产Playtika是一家以人工智能及大数据分析技术为驱动的高科技互联网公司,目前主要将人工智能及大数据分析技术运用从事休闲社交类网络游戏的研发、发行和运营,其业务分布在美国、欧洲、澳大利亚等海外市场。2022年3月,Playtika董事会已经开始评估Playtika的潜在战略选择,其中可能包括Playtika整体出售或其他可能的交易(下称"潜在交易")。潜在交易的评估程序已启动,目前仍在进程中,如潜在交易实施完毕,可能导致巨堃网络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Playtika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参股子公司拟出售股权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11)。2022年6月,巨堃网络间接控制的子公司Playtika Holding UK II Limited与非关联第三方Joffre Palace Holdings Limited签订《股票购买协议》,拟将其持有的25.73%的Playtika股份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参股子公司出售股权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41)。

13. 本次交易前后,巨堃网络的股权结构不变,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交易前	交易后
上海巨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19%	0.19%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81%	48.81%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51.00%	51.00%
合计	100.00%	100.00%

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4. 巨堃网络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16,782.55	3,868,654.31
负债总额	3,261,288.58	2,809,837.62
应收款项总额	593,139.22	142,514.45
净资产	1,355,493.97	1,058,816.69
营业收入	869,480.55	1,665,378.66
营业利润	86,244.77	209,336.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66.37	71,809.71

注:巨堃网络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审计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531289_B01号)。

15. 经查询,巨堃网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6. 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巨堃网络股权不存在质押;巨人投资以其持有的巨堃网络股权为上海赐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本金为661,891.00万元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17. 巨堃网络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巨人网络、巨道网络与巨人投资共同对巨堃网络进行增资,各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以等价现金形式,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巨人网络、巨道网络、巨人投资与巨堃网络已于2022年12月21日在上海市共同签署了《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增资金额:

巨人网络以人民币24,895.40万元对巨堃网络进行增资,巨道网络以人民币94.61万元对巨堃网络进行增资,巨人投资以人民币26,010.00万元对巨堃网络进行增资。

2. 支付方式和安排:

巨人网络、巨道网络、巨人投资将以现金方式出资。巨人网络、巨道网络、巨人投资应在本协议生效后3年内根据需要分批完成款项支付。

3. 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为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巨堃网络的股权结构不变,公司持有巨堃网络48.81%股权,巨道网络持有巨堃网络0.19%股权,巨人投资持有巨堃网络51.00%股权。

4. 巨堃网络的组织结构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4.1 巨堃网络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经理。

4.2 巨堃网络的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三名董事中巨人网络提名一名,巨人投资提名两名。

4.3 以下事项须经巨人网络提名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实施:

(1)巨堃网络每次的分红方案;

(2)巨堃网络增资、减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停止营业、清算或解散的方案;

(3)巨堃网络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4)巨堃网络年度财务预算和/或就已经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做重大修改;

(5)修改巨堃网络章程;

(6)在经批准年度预算额度外,巨堃网络向银行借款或对外举借债务;

(7)巨堃网络对外提供担保;

(8)巨堃网络对外提供贷款,包括但不限于向管理层或核心团队,向任何第三方公司或个人提供;

(9)巨堃网络的业务范围和/或业务活动的重大改变。

4.4 巨堃网络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名,巨人网络和巨人投资各提名一名。

4.5 巨堃网络设经理1名,由其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4.6 巨堃网络的财务负责人由巨人网络指派。

5. 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

经巨人网络董事会批准,且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生效。

6. 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巨堃网络应在协议生效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

7. 违约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本方义务、承诺、保证,均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因此给本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不会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不涉及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巨堃网络经营状况良好,营收规模持续扩大,但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费用会对其利润增速产生一定的影响,偿债及付息压力也限制了巨堃网络随时捕捉其他优质投资项目的机会,从而制约了巨堃网络的长期发展。因此,公司、巨道网络及关联方巨人投资对巨堃网络同比例增资,为巨堃网络提供资金支持,降低巨堃网络的偿债及付息压力,为其健康、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交易各方履约能力良好,本次增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2022年以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2022年以来,巨人网络与巨人投资及史玉柱先生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存在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对手方名称	2022年1-11月累计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备注
自关联方租入房屋	上海健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71.41	该等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26)。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上海黄金搭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8.01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上海巨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4.59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上海健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9.21	
自关联方借款利息	Alpha Frontier Limited	1,368.12	
战略合作	上海黄金搭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公司与关联方上海黄金搭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在消费品数字营销领域开展战略合作,合作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合作费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该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03)。
共同投资	巨人投资	45,000.00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5亿元,受让关联方巨人投资持有的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锋新呈")3.6%的份额,成为云锋新呈的有限合伙人。该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受让基金份额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09)。本次交易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已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巨人投资	31,850.00	该等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增资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30)。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作了事前认可:在本次关联交易中,各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以等价现金形式,按股权比例出资,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巨人网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巨人网络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巨人网络与巨道网络、巨人投资共同增资巨堃网络,是为降低其财务杠杆并保障偿债付息能力,为其健康、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巨人网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史玉柱先生、刘伟女士回避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规则》《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巨道网络与关联方共同增资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4. 交易各方签署盖章的《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8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银行授信融资提供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为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联股份")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并调整相关内容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和子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和子公司2022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开证、票据贴现、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同时,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17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以公司或子公司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实际担保的金额在以金融机构与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8日、2022年7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抵押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英联")因业务发展需要,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名下不动产权(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用作抵押物,为2018年12月15日至2028年12月14日期间发生债权债务提供290,743,100.00元最高额担保。

公司与工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已在上述会议审议批准的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抵押资产基本情况

根据上述合同,近日汕头英联与工商银行完成了相关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不动产登记证明》(粤(2022)濠江区不动产证明第0015005号),具体内容如下,具体内容如下:

(1)证明权利或事项:抵押权

(2)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

(3)义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4)所在地:汕头市濠江区南强路6号

(5)不动产单元号:440512 006003 GB00005 F99990001

(6)抵押方式:最高额抵押

(7)最高债权数额:290,743,100.00元

(8)债权确定期间:2018年12月15日起2028年12月14日止

(9)房屋抵押面积:94,000.14㎡

(10)土地抵押面积:62,732.39㎡

以上资产除本次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权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四、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以自有资产为其与金融机构的贷款融资提供抵押,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资金需求,该抵押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相关土地抵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子公司的建设管理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公司将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有效防范偿债履约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抵押合同》

2、《不动产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2022年3月22日至2022年12月20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926.52万元,获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72.33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预计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78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优先股完成赎回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2年11月10日发布了《关于赎回境外优先股的公告》(2022-073)。

根据本行2017年12月20日发行的7.5亿美元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以下简称"境外优先股")条款与条件,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对本行赎回境外优先股无异议的复函,本行已于2022年12月20日(以下简称"赎回日")赎回全部境外优先股。本次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790,500,000美元,即(i)境外优先股存续清算优先金额总额750,000,000美元以及(ii)股息40,500,000美元的加总。

在赎回日赎回及注销境外优先股后,本行没有存续的境外优先股。据此,本行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将相关境外优先股除牌。上述境外优先股除牌于北京时间2022年12月21日下午4时后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2-097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报送上会材料的通知,预计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布时间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日期明确后,及时披露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安排公告。公司股票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日停牌;在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公布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复牌。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